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邹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及证券事务代表叶珂伽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个人原因，邹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邹莎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邹莎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因工作需要，叶珂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叶珂伽女士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经董事长涂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珂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珂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叶珂伽女士的董事会

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叶珂伽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聘任张小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附：简历

1、叶珂伽女士，198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重庆工商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5年加入隆鑫工业集团，先后在战略合作部、企业管理部、战略推进部担任行政主管工作，2010年至2020年6月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10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职务。201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9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考核通过获得《董秘资格证书》，分别于2015年和2020年参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叶珂伽女士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张小伟先生，198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年3月至2013年3月先后在重庆劲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隆鑫工业集

团通机分部任财务、财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在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在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任财管课课长、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15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考核通过获得《董秘资格证书》。